（上接B186版）

证券代码:68858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0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张求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张承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和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夏立安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盛跃渊先生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测试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另行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5年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相应薪酬。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承、韩春琦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行业前景与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深化内部改革、规范治理结构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时对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总结。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全资子公司杭安医学的资本结构，同时建立健全杭安医学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其运营及管理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杭安医学的共同成长及发展，杭安医学拟通过增资形式引入杭州鼎亮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及杭安医学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承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控制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控制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承先生、张千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等相关要求。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洋先生、沈梦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另行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5年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相应薪酬。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承、韩春琦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决定于2025年0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形式，选举春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时百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韩春琦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时百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简历:

韩春琦先生:

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于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2年1月至今，于公司先后任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安杰思精密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春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时百明先生: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于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于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于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研发中心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新项目部总监、设备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杭安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经理。

截至目前，时百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行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测试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全资子公司杭安医学的资本结构，同时建立健全杭安医学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其运营及管理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杭安医学的共同成长及发展，杭安医学拟通过增资形式引入杭州鼎亮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及杭安医学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全资子公司杭安医学的资本结构，同时建立健全杭安医学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其运营及管理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杭安医学的共同成长及发展，杭安医学拟通过增资形式引入杭州鼎亮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及杭安医学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李金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沈伟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二）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保证顺利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限只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授予时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韩春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承、盛跃渊、韩春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四）审议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韩春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承、盛跃渊、韩春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承、盛跃渊、韩春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0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针对本事项，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